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 (草拟)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学生和学生团支部（含本科、研究生，评奖该年度的新生除外）。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优秀学生（标兵）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 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 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奖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 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需在良好以上。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理想信念坚定。优秀学生

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3）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奖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3、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严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严格按团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团支部活动。

（2）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第三条 名额分配

1、 评选名额

（1）优秀学生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5%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评选；

(3)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1.5‰ 评选；

(4) 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 10% 评选；

具体名额及分配原则根据当年学校的相关政策具体制定。

2、提名名额

(1)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人数：1 人（从已初审的优秀学生干部中提名）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数量：1 个（从已初审的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提名）

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工作，选出全校参评学生数量 0.5% 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全校 10 个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院团委通过学院公告栏、学生网等途径向学生发布评选通知；

2、由申请学生、申请团支部本人向院团委提交电子及书面登记表和申请陈述；

3、根据申请学生、申请团支部该学年各方面表现及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广泛听取党团员和群众意见，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酝酿产生推荐名单，报至院团委；

4、院团委审查评选材料并报优生、优干评审小组审定通过后，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5、校团委进行复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名单，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学生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学院优生、优干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优生、优干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评审小组组长。

第六条 其它

- 1、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起实行，如后续有修订，以评奖学年修订的最新版本为准。
- 2、本办法未涉及到的评定办法按照《同济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办法由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实施并负责解释。